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6287号 焦煜轩、马悦、何梓康、何梓健、陆鑫成：原告宁夏东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焦煜轩、马悦、何梓康、何梓健、陆鑫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宁0104民初2628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焦煜轩、马悦、何梓康、何梓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东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维修款12万元。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焦煜轩、马悦、何梓康、何梓健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6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